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薇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RISMA ASPIYAN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各本票之請求金額（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，票面金額各為42,372元、44,214元，請求金額64,786元），聲請人已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